落實防疫措施

司法院訂H1N1新流感提人犯及開庭防疫措施

人事行政局並訂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 預防疫情持續擴大

【本刊訊】爲預防H1N1新型流感疫情持續擴大，司法院於9月28日特別針對各機關提解人犯及開庭事宜，訂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因應H1N1新型流感提解人犯及開庭防疫建議措施」，函送各法院作爲辦理防疫工作之參考。

司法院就H1N1新型流感提解人犯及開庭之防疫措施建議如下：

（一）提解人犯之警備車、候審室應每日消毒。

（二）法警於提解人犯時，應密集與各監所等保持聯繫。於提解時經監所通知有疑似病症，應儘速與承辦股聯繫，經承辦股即時請示法官是否提解到庭，如法官指示仍要開庭時，則將人犯暫留監所，再另行派車提解到庭開庭，庭訊後，以專車送回監所。

（三）提解到庭之人犯有疑似類流感症狀者，應全程佩戴口罩，開庭時，在庭所有人員亦均佩戴口罩，庭務員並應將空調系統關閉，打開門窗，保持法庭之空氣流通。

（四）非在監所之當事人、證人、關係人及旁聽民眾到庭時，經庭務員發現有疑似類流感症狀者，即先請其佩戴口罩，並勸請旁聽民眾先暫離法庭，庭務員應迅即報告承辦股並請示法官，是否仍要開庭；如是，則全體在庭人員，均全程佩戴口罩，庭務員並將空調系統關閉，打開門窗，保持法庭空氣之流通。

（五）庭畢，迅即請在庭人員離開，並請總務科派員消毒法庭。

另爲因應H1N1疫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早於9月8日訂定「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供全國政府機關辦理防疫措施。

其他有關H1N1新型流感相關資訊及個人防疫建議等，可查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H1N1新型流感專區（網址：http://www.h1n1.gov.tw），以增強防疫意識，如有特殊需求，可撥打1922專線洽詢。

弘揚誠信倫理 宣導法律常識

花蓮地區法院及澎湖院、檢簡政便民座談

【本刊花蓮訊】企業倫理演講及簡政便民座談會，9月17日在花蓮地院召開，由花蓮高分院代理院長謝志揚、花蓮地院院長洪曉能共同主持座談會，邀請花蓮縣公務機關、民間企業界、團體代表等100多人參與。

會中各業界熱烈發言，提出各種法律問題及希望法院提供如何服務等。洪院長偕同庭長及相關主管針對提問解說，並囑咐院內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洪院長特別指出法律常識宣導的重要，並邀請花蓮各機關、學校、團體等來院參訪。

羅處長在「企業誠信倫理」演講中強調，誠信是人生最大的智慧，而從容人生、謙卑爲懷、與人爲善是公義社會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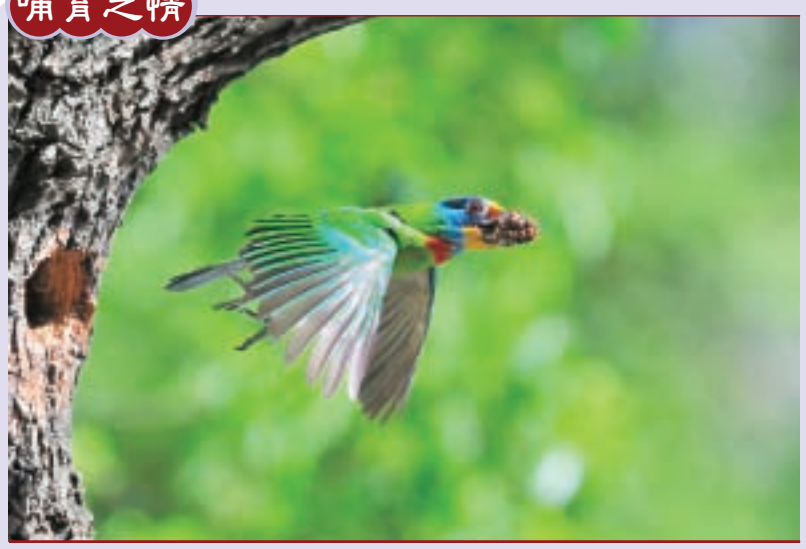
座談會結束，洪院長特別致贈與會民眾3公斤裝玉溪米乙包當伴手禮，民眾對法院不忘農民辛勞之細密心思，倍感溫馨。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及澎湖地院與澎湖地檢署於9月24日假澎湖地院舉辦簡政便民座談會及企業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與院、檢有業務往來機關團體等代表100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澎湖地院劉壽嵩院長、地檢署朱坤茂檢察長及司法院政風處羅榮乾處長共同主持。劉院長、朱檢察長相繼致詞感謝各位來賓撥冗參加，希望透過座談會，逐步建構院、檢與民眾順暢的溝通平台，並進而提供民眾迅速優質的服務。

羅處長就「從跨域組織學習、簡政便民及領導統御談起」作專題演講，闡述人的價值意義，在服務與奉獻的多寡，所以人要永保熱情，並與時俱進。接著進行雙向交流及溝通，與會貴賓發言踴躍，主辦單位均予具體回應，甚獲與會者之肯定。

哺育之情



五色鳥

育雛期間，五色鳥的親鳥和天下父母一樣，餵哺寶寶，整理鳥巢，忙進忙出，好不辛苦！

圖・文／王金龍（台南高分院法官）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南院啓用雙向視訊指認室設備

【本刊台南訊】台南地院因雙向視訊指認室設備近日驗收完成，並開始啓用，特於日前舉行啓用儀式及說明會，邀請台南縣、市社會處、家暴防治中心、駐院家暴事件服務處等網絡單位人員，一同參與。

會中吳三龍院長致詞感謝同仁辛勞，並提及現代資訊科技與日精進，遠距視訊設備應用於各行業領域已極爲普遍，南院法庭已具備遠距視訊之設施，爲更進一步發揮其效益，復於法庭區空間，另規劃開闢兩間被害人或證人之指認室，目前完成一間指認室可對應兩個法庭。

會場中並安排演練示範，由南院同仁分別扮演被害人、社工，在指認室內接受法庭上之訊問，法官及書記官各一人示範開庭及製作筆錄，在現場實際操作法庭與指認室間視訊畫面之切換，被害人與社工之答問聲亦可經由轉換器呈現爲變音狀態，與會人員均開了眼界。經示範演練後即導引大家參觀指認室與被害人休息室，室內除視訊設備、沙發桌椅、面紙等必需品外，還備有布娃娃、抱枕、掛畫、盆栽，是一個充滿溫馨而安穩的空間。

相信經由此套雙向視訊及指認室新設備之完成，南院法庭各項調查程序之進行將更順暢，並能讓被害人或證人來院開庭時，充分感受到尊重與信賴，對於被害人或證人之保護措施上可謂向前邁進一大步。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8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法律問題一則，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

日本律師聯合會參訪北高行

【本刊訊】日本律師聯合會爲對於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之修正提出建議案，組團訪問，成員包括大學教授及東京、大阪、仙台等地律師公會所屬律師，由聯合會行政訴訟中心委員長斎藤浩（日本立命館大學教授）率領於9月21日上午參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與北高行庭長、審判長及法官舉行座談，就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行政訴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等相關議題研討。訪問團除就各種訴訟類型、公益訴訟、暫時權利保護（保全程序）、行政法院服務中心之業務等廣爲研討交換意見外，並特別就我國於96年（2007）行政訴訟法修正導入訴訟費用徵收制度後，對訴訟事件件數等之影響，及證人、證據調查費、律師費用等負擔範圍，深入瞭解新制施行情形。

司法雷達站

嘉院與中正大學攜手 開辦法院實習課程



【本刊嘉義訊】爲促進司法學術與實務交流，培育全方位司法人才，嘉義地院今年初與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簽署「遴選研究生助理合作備忘錄」，據此合作開辦98學年度第1學期「法院實習」課程，參加人數規模及課程多樣化至爲可觀。

本課程遴選中正大學法學院推薦之22名優秀研究生參加，參考板橋與桃園地院之經驗，設計之實習內容涵蓋司法審判、少年觀護、在押被告及嫌犯人權保障、訴訟輔導、民事執行與非訟等業務，實習之研究生將在法官、觀護人、司法事務官等同仁指導下，利用每週8小時，共計20週的時間，到院實地操作司法實務並親自體會民眾感受。

課程在9月23日下午5時30分假嘉院五樓會議室舉行始業儀式，由陳中和院長與中正大學法學院郝鳳鳴院長、法律學系暨研究所謝哲勝主任、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林德瑞主任共同主持。

陳中和院長表示：本次課程經詳盡完整之規劃，修課之研究生可以了解法院各科室實際運作狀況，並有實際操作之機會，可印證與結合本身所學。期望同學能把握機會，努力學習。

郝院長致詞表示：感謝嘉院提供如此難得之實習課程，企望如此合作模式能長期延續，讓法律實習課程將來成爲法學研究重點。另謝、林兩位系主任亦均致詞表示感謝與欣喜，並勉勵同學能努力學習。

儀式完畢後，隨即由嘉院負責規劃本次實習課程的張道周法官說明實習總覽，讓修課同學了解嘉院業務及未來實習概況。

彰院辦理衛教宣導 防範H1N1新流感疫情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年度法警平時訓練「法定傳染病之認識與預防」課程，邀請彰化基督教醫院感染科鄭寓仁醫師介紹腸病毒、登革熱、結核病等法定傳染病，並就最近疫情持續升溫的新型流感H1N1做衛教宣導，參加聽講同仁約百餘人。

鄭醫師說明感染H1N1新型流感之症狀：①突然持續發燒、咳嗽、喉嚨痛等②全身性肌肉酸痛、頭痛、倦怠感，若有其中一項症狀者，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而H1N1新型流感爲新型H1N1病毒株感染導致的流感，傳染途徑主要透過飛沫與接觸。防護上要落實：①勤洗手，洗手5步驟爲濕、搓、沖、捧、擦②咳嗽要遮掩，用手帕或衛生紙遮掩口鼻，生病時要在家休息，不要到公共場所。此外，還要注意維持居家環境清潔。

民事訴
吳明
八版預
本書於民國
刊行後，甫
此短期內，
仍，先後經
之法規，計
親屬編、祭
智慧財產案
政訴訟法及
其中僅民事
即在民國九
之六個月內
響民事訴訟
訴訟能力、
各類法院審
訴之合法要
之恒定、禁
力所及範圍
及人事訴訟
適用。著者
將全書依修
精神，增、
潤飾，力求
現已完成。
全書，不惜
全書都一千
頁，精裝上
冊，定價新
元，凡於本
前訂購者，一
郵購請將書
劃撥帳戶：
著者戶，即

永然課程
最新
1.抵押權法
用實務 1
5,600元
2.新稅制之
規劃 黃
10/28晚5
3.疑難債權
實務 李
昧、林振
11/4晚5堂
4.地籍清理
務 高欽
11/16晚3
上課地點：
71號10樓(
報名：02-2
研習
自辦市地重
莊仲甫等主
3,000元
新書
1.祭祀公業
高欽明著
2.法拍屋投
李永然等著
3.企業經營
李永然著
大樓公設
1.勞資權益
等著 220
2.勞資糾紛
劉孟錦、楊
310元
3.勞保實務
正一著 4
4.新：勞動
、判決彙編
編 650元
永然文化出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1